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关于对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76 号），现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733.71 万元，同比增长 54.66%。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68,734.71 万元，同比增长 43.44%，占总营收的 77.59%；石油制品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7,265.53 万元，同比增长 143.40%。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907.54 万元，由盈利转为亏损。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6.01%降至-2.01%，公司称主要受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转负的影响，该业务毛利率为-3.69%，较上年同期下降 8.24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转固，聚丙烯项目全线投产，于 2024 年 11 月底实现聚丙烯年产量、销量双双突破 100 万吨大关。由于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导致聚丙烯产品价格疲弱，且原料丙烷采购均价同比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完全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该业务板块亏损较大。年报披露，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交货方式为客户自派运输工具至公司指定地点自提的，在产品交付客户运输工具，

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公司负责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石油制品贸易业务主要有客户自提、公司配送和库内交割三种方式，客户自提的以客户提货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配送的以货物送达客户完成卸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库内交割的以货物转移凭证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总额法下根据货物出库数量、卸货数量或货物转移数量按照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价确认收入金额，净额法下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者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方的价格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料价格变动、产量等情况，量化分析高分子业务毛利率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的情况下，公司高分子业务营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2024年，受宏观化工行业周期影响，化工行业普遍不景气。公司毛利率由上年的6.01%降至本年度-2.01%，其中高分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由上年的4.55%降至本年的-3.69%。同行业上市公司金能科技（股票代码：603113）2023年度聚丙烯毛利率为-0.97%，2024年度毛利率为-2.58%，上市公司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2024年年报数据公开信息显示，其生产的绿色石化产品（聚丙烯）2024年平均毛利率为-6.36%（巨潮资讯官网

www.cninfo.com.cn)。由此可见聚丙烯行业存在毛利率下降且为负的情形。

原料价格变动、产量方面：2024 年度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维持高负荷生产，全年生产聚丙烯 112 万吨，创历史新高。2024 年聚丙烯销售价格较 2023 年同比上升 113 元/吨，涨幅 1.5%，但原料成本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持续走高，2024 年原材料成本较 2023 年同比上涨 427 元/吨，涨幅 9.07%，大幅超出聚丙烯产品价格的涨幅，导致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是导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利润为负数，但聚丙烯年度能产生一定的边际贡献，且基本实现产销平衡，多生产多销售能帮助企业减少亏损或增加利润。因此，在聚丙烯产品的完全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的情况下，公司高分子业务仍然维持高负荷生产，营收持续增长。

2. 量化分析说明公司 120 万吨/年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二期工程转固对 2024 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期后在手订单、销售成本价格等情况，说明该项目投产是否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回复：

公司丙烷脱氢制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二期投产以来，聚丙烯产量大幅提升，二期每月增加产量 5 万吨，摊薄了辅助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单位产品消耗有所下降，聚丙烯产量全年较半年增加 59.79 万吨，吨聚丙烯电单耗 2024 年全年较半年度下降 44.43kwh/吨，单位成本下降 28.86 元/吨。2024

年聚丙烯销量 111.56 万吨，吨公辅装置固定成本下降 63.94 元/吨，吨期间费用下降 292.25 元/吨。

2024 年度毛利率为-3.69%，较 2024 年半年度-3.2%，下降了 0.4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全年丙烷单价较上半年增加 71 元/吨，增幅 1.55%，2024 年全年聚丙烯不含税均价较上半年增长 30 元/吨，增幅 0.44%。因聚丙烯和丙烷价格的不同幅度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1.11%，剔除聚丙烯和丙烷价格的影响，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0.6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二期装置投产的带来规模经济效益。

公司积极拓展一手原料供应商，努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在生产端狠抓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节能降耗，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充分利用期货、纸货、外汇远期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对冲机制，有效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产成品的价格波动与汇率变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效益，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在珠三角地区有着广泛的客户群体，在手订单充足，聚丙烯产品多年来均能实现全产全销、产销平衡，二期项目投产后是改善了公司的效益情况，不是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3. 说明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是否包含贸易商，如包括，请说明与该客户的交易产品、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时点；

回复：

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贸易商，具体相关情况：

序号	单位	是否为贸易商	交易产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1	明日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	竞拍、现货、预售	总额法	1、自提模式下，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2、配送模式下，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明日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	竞拍、现货、预售	总额法	1、自提模式下，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2、配送模式下，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远美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丙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广州联油能源有限公司	是	丙烷、丁烷	竞拍、现货、预售	总额法	1、自提模式下，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2、配送模式下，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4	福建金塑宝供应链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	竞拍、现货、预售	总额法	1、自提模式下，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2、配送模式下，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5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	竞拍、现货、预售	总额法	1、自提模式下，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2、配送模式下，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4. 说明高分子材料业务、石油制品贸易业务在不同交货方式下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净额法还是总额法，结合销售

模式、定价模式、承运模式、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退换货责任、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高分子材料业务、石油制品贸易业务自提、配送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高分子材料业务

公司的高分子材料业务主要以自提和配送的交货方式，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是总额法，具体说明如下：

销售模式：通过电商平台销售，主要有三种销售模式：

①竞拍模式；②现货模式；③预售模式

定价模式：结合市场行情、期货行情、库存情况、成交情况的自主定价模式

承运模式：以客户自提为主，出口业务提供配送服务

交货时点：交货时限一般为 T+3 天（T 为交货起始日），出口业务交货时限另行约定，交收方式：

①需方自行提货的，由需方自派运输工具到供方指定的地点提货，以产品交付需方运输工具为交付点，提货司机签字确认后视同需方确认收货，货权已转移给需方。

②供方送货的，供方将产品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以产品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为交付点。

③在交付点之前产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产品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运费承担：自提由客户承担，配送由供方承担

验收程序：

①供需双方共同指定供方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及计量部门作为货物交货的检验部门。产品交付时，双方共同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以备复检。

②需方在接收供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 24 小时内向供方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供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

③在验收期内，如需方认为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供需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作为检验方。该方对留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供方承担。

质量缺陷赔偿责任及退换货责任：确认质量缺陷属实后，走流程采取退换货或赔偿处理。

款项结算条款：款到发货。

收入确认方法：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结合前文的业务模式说明，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符合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高分子材料业务产品主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交货方式为客户自派运输工具至公司指定地点自提的，在产品交付客户运输工具，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产品发货凭证后确认收入；交货方式为公司负责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公司目前采取自提和配送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下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不一致，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以上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

(2) 石油制品贸易

销售模式：包括自营敞口、以销定采及供应链服务业务；

定价模式：自营敞口及以销定采业务由业务部结合市场价格及趋势、业务量、客户资信等进行定价；供应链服务业务按业务量、服务范围等确认为固定价或者按合同约定公式进行调价；

承运模式：包括公司船运送到、供应商船运直拨送到、下游到公司指定油库自提（船运或车运）以及管输转罐等承运模式；

交货时点：

①公司船运送到/供应商船运直拨送到的，以收货港船板数结算，当油品经过卖方所派船舶的卸油管道口与买方指定油库接油管道口之法兰盘时，视完成交付；

②下游到公司指定油库自提的：货物通过买方委派的船舶或车辆第一道管线接驳处时，视完成交付；

③通过管输转罐的：卖方货物所在发油油库出油阀门时，视完成交付。

运费承担：

①公司船运送到的，由公司承担运费；

②供应商船运送到的，由供应商承担运费；

③下游到公司指定油库自提的，由下游客户自行承担运费；

④管输转罐的，一般由转出方承担运费，具体由双方于合同约定；

质量验收程序：

①公司船运送到/供应商船运直拨送到的，由下游客户于卸船前确认质量验收；

②下游到公司指定油库自提及管输转罐的，由客户在提货/转罐前确认质量验收；

数量验收程序及结算条款：

①公司船运送到/供应商船运直拨送到的，以卸货港船板计量为结算数，一般船板数与卸货入罐数量损耗不能超过1.5‰，否则按合同约定公式进行调整；

②下游到公司指定油库自提/管输转罐的，按装货油库出库计量（地磅）数量/转出方出库计量数量为结算数；

③对授信客户，可先货后款，按公司授信管理及授信金额范围内进行，现汇结算；对于非授信客户，进行先款后货，收齐货款再发货，现汇结算。

质量缺陷赔偿及退换货责任：

①质量争议：买方应于交付前委托第三方商检取样封存，商检费用由买方承担。若卖方对商检结构有异议，买卖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如果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商检单位于装货港所取得的样品做出最终质量认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②退换货责任：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卖方应负责换货或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收入确认方法：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根据准则规定，结合前文的业务模式说明，符合总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业务模式有：

①由公司安排运输的自营敞口、以销定采业务；

②货物进入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储罐的自营敞口、以销定采业务。

以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业务模式有：

①货物存放于供应商储罐，由客户自行提货（包括安排交通工具运输或直接管输转罐）或供应商直接船运的自营敞口、以销定采业务；

②供应链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时点：

石油制品贸易业务在交货方式上，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配送：

一、客户自提：

（1）以汽车提货的，油品通过车辆第一道管线接驳处时，视为交付。在装车完成并取得提货司机签字的地磅单后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以船运或转罐方式提货的，当油品经过卖方所派船舶的卸油管道口与买方指定油库接油管道口之法兰盘时，视为交付。在完成装船或转罐，取得船方岸罐或船板计量单、仓库计量单后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公司配送：

交货方式为公司负责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在取得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函后确认收入。

根据交货方式的不同，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有所区别，因此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以上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

问题二：关于存货

1. 结合采购模式、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期末存货结构较期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4 年期末存货结构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期初账面价值	占比	增长比率
原材料	462,913,207.55	68.76%	73,034,227.43	14.39%	533.83%
库存商品	91,014,312.23	13.52%	345,431,520.48	68.07%	-73.65%
发出商品	6,903,126.09	1.03%	5,508,889.44	1.09%	25.31%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3,278,343.47	0.65%	-10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1,086,286.75	16.50%	79,209,995.53	15.61%	40.24%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1,306,337.71	0.19%	999,271.93	0.20%	30.73%
合计	673,223,270.33	100.00%	507,462,248.28	100.00%	32.66%

（1）公司原料采购管理情况

①原料采购模式：由于2023年5月第二套丙烷脱氢装置试生产，原料需求加大，为做好原料保供工作，获取稳定的货源保证生产需要，采取长约加现货的采购模式。2023年12月丙烷到货72,665吨，其中长约数量为21,643吨；2024年12月丙烷到货134,160吨，其中长约数量为114,610吨。

②生产模式：丙烷脱氢(PDH)生产聚丙烯是“丙烯制备-聚丙烯聚合”一体化的生产模式，核心是通过PDH工艺自主生产丙烯，再衔接聚合生产聚丙烯。

③生产周期：周期分为“PDH制丙烯”和“丙烯聚合”两阶段，整体以连续生产为主。

④备货政策：由于聚丙烯的生产周期是连续生产为主，且丙烷采购以进口海运为主，考虑天气、运输距离等因素，所以丙烷常规库存为10-15天备货缓冲，大约5-6万吨。

⑤经营模式：外采丙烷经丙烷脱氢装置生产聚丙烯用于销售，视聚丙烯与丙烷的行情，部分外采丙烷可开展贸易对外销售。

(2) 存货期初期末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货期初期末变化比较大的项目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半成品，其中：

①原材料库存增加 3.89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二期工程投产后，原料需求量翻倍，库存量有所上升；二是 2023 年 12 月一期工程开始装置大修，导致原料丙烷需求减少，需要提前减少原料采购量，导致 2023 年末库存原料大幅下降。

②库存商品减少 2.54 亿元，主要是 2023 年四季度为配合一期工程大修，12 月采购的丙烷主要作为贸易用途对外销售，2023 年末数量 6.5 万吨，账面金额 3.27 亿元，该批丙烷已于 2024 年度销售完毕。

③库存半成品增加 0.31 亿元，主要是二期投产后产量增加带来的半成品库存正常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存货结构较期初发生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区别，是否能够对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合理有效区分，相关存货核算归集是否准确；

回复：

公司的在产品核算内容为丙烯，自制半成品核算内容为半成品聚丙烯，两者实物形态不同，在实物管理中各自有独

立的储存系统，丙烯储存于公司原料罐区的球罐中，半成品聚丙烯存放在公司 PP 装置的料仓中，两者均配备各自的计量系统，财务核算中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计量统计数据，可以对各自的成本费用进行准确归集，做到账实一致。

3. 结合期末原材料的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等情况，说明期末原材料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除原材料以外其他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库龄结构：2024 年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丙烷均为当期采购，库龄为 1 年内。

期后结转情况：2024 年期末库存原料在 2025 年 1-3 月进行了生产消耗。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2024 年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丙烷用途是用于生产聚丙烯，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98 万元，测算过程为：按照继续所生产的产成品聚丙烯的估计售价（主要参照近一个月的合同签订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预计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原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取 2024 年 10-11 月聚丙烯成本（12 月装置维修，数据不可取）中的平均单位加工成本。

除原材料存货外，库存聚丙烯、自制半成品按照上述方法经过测算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79 万元、108.48 万元。

经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发科技(股票代码: 600143)2024 年年报数据公开信息, 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2.61%, 公司为 3.46%, 高于该公司。因双方业务类型、存货品种及结构不同, 且公开信息未披露具体的存货名称, 因此无法进一步对比双方数据的可比性。

综上, 结合前述情况, 公司期末原材料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准确, 除原材料以外, 库存聚丙烯、自制半成品已按跌价测试结果计提了少量的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 关于票据贴现借款及流动性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中票据贴现借款金额分别为: 189,469.99 万元、156,742.81 万元、317,551.26 万元; 应收票据余额为 0、7,231.00 万元、9,968.33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538.15 万元、6,114.55 万元。2024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142.83 万元,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17,551.26 万元, 较期初增加 95.88%,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82,977.05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183.61 万元;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8,258.63 万元。

1. 说明公司票据贴现借款逐年增加的原因, 贴现借款的主要票据情况及资金用途, 列示近两年末票据贴现借款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票面金额、出票时间、到期时间、出票人、承兑人, 贴现时间、贴现利息、是否已终止确认等;

回复:

公司票据融资主要用于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原料采购，近年来国内票据融资成本处于较低水平，如 2024 年度平均成本为 1.62%，远低于同期的短期贷款利率。因此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采购原料多以票据融资为主，导致票据贴现借款逐年增加。

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中票据贴现借款金额分别为 189,469.99 万元、156,742.81 万元、317,551.26 万元。随着聚丙烯二期项目投产以来，公司原料采购及电费规模大幅上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度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2023 年 (数量/金额)	2024 年-2023 年 (比例)
丙烷采购数量	68.18	115.38	155.97	40.60	35%
丙烷采购金额(含税)	369,327	515,273	787,224	271,950.86	53%
电量	72,906	117,386	145,020	27,633.86	24%
电费(含税)	51,999	88,840	94,214	5,373.70	6%

上表中的数据变化趋势，与公司票据融资余额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近两年末票据贴现借款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 请逐笔列示公司目前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的借款银行、借款余额、借款用途、到期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目前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结余、融资计划、借贷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公司为应对资金短缺风险及偿债压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 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明细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截止2024年末）	借款到期日	借款用途	备注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48,000,000.00	2025/6/13	日常经营周转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48,000,000.00	2025/6/24	日常经营周转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98,000,000.00	2025/12/15	日常经营周转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东莞银行沙田支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00	2028/9/20	聚丙烯一期项目建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沙田支行	15,409,780.00	2031/2/25	聚丙烯二期项目建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149,856,678.90	2032/8/22	聚丙烯二期项目建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1,159,266,458.90			
东莞银行沙田支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1,185,000,000.00	2028/9/20	聚丙烯一期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农业银行沙田支行	887,617,846.21	2031/2/25	聚丙烯二期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1,048,996,759.43	2032/8/22	聚丙烯二期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县支行、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	608,155,894.16	2037/8/29	醋酸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33/3/3	揭阳新材料基地产业园配套工程一期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小计	3,829,770,499.80			
合计	4,989,036,958.70			

（2）公司资金短缺风险较小，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主要业务销售回款及时。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8亿元，经营现金流健康，高分子业

务销售为先款后货，无赊销，其他贸易或现销或账期较短，总体上销售现金回流都比较迅速。

②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止到 2025 年 7 末，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结余 18.71 亿元，近期已公告待签署合同后可新增授信 15.08 亿元，两部分合计授信额度结余 33.79 亿元，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③科学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公司根据原料采购计划、工程项目支付节点动态调整融资方案，统筹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融资资金放款进度，融资适配资金需求，在确保资金供应的情况下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3) 为应对资金短缺风险及偿债压力的主要措施:

①多措并举，努力提升高分子业务盈利能力

一是积极开展套保业务提高企业竞争力；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聚丙烯进出口业务。

二是内部挖潜，通过各种方式降低成本。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落实好成本管控；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聚丙烯装置稳定运行；推进行行之有效的技改措施，努力节能降耗，降低聚丙烯生产成本。

②进一步加强巨正源总部资金归集统筹使用管理力度，充分发挥资金池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负债金额。

③严格落实债务风险管控工作，日常持续跟进与督促业

务部门的收付款情况，加快营运资金周转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④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寻求新的银行授信。公司目前持续与各合作银行沟通协商二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置换工作，争取延长贷款期限、调整还款计划。

⑤寻求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择机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抗风险能力。

问题四：关于利息资本化

2022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披露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4,705.26万元、5,879.31万元、3,876.78万元。

请你公司：

说明2022、2023、2024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占用的专门借款及一般借款金额、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2022-2024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占用的为项目专门贷款，无一般借款。具体如下：

期间	公司	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占用的专门借款（亿元）	备注
2022年度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2	在建工程为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借款均为专用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无一般借款。
2023年度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9	在建工程为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借款均为专用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无一般借款。

2024 年度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1	在建工程为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借款均为专用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无一般借款。
	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6.08	在建工程为盛元达公司醋酸项目建设,项目借款均为专用借款,用于醋酸项目建设,无一般借款。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在建工程为揭阳公司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借款均为专用借款,用于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无一般借款。

(1)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科技公司在建工程为二期项目,涉及的农业银行及浦发银行项目贷款均为专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借款,无一般借款。资本化利息为农业银行及浦发银行借款利息,其中农业银行以实际利率按月计提利息,次月 21 日归还借款利息,浦发银行以实际利率按月计提利息,每季度 21 号归还利息。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借款利息,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于转固前利息计入在建工程,转固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醋酸项目在建工程借款均为专门借款,实际占用的专门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0,815.59 万元。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借款利息,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转固前借款利息均计入在建工程。

(3) 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一期项目在建工程借款均为专门借款,实际占用的专门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00 万元。

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借款利息，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转固前借款利息均计入在建工程。

综上，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实际占用借款均为专门借款，无一般借款，项目转固前借款利息均计入在建工程，转固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如有），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 附件：1. 2023 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2. 2024 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2023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序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承兑人	贴现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已终止确认
1	192,663,951.90	2023-7-27	2024-1-2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2023-7-27	1,509,736.13	是
2	13,000,000.00	2023-8-29	2024-2-29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2023-8-9	222,640.01	是
3	10,000,000.00	2023-8-29	2024-2-29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4	10,000,000.00	2023-8-29	2024-2-29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5	90,514,172.00	2023-8-16	2024-2-16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6	40,000,000.00	2023-8-21	2024-2-21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9-8	285,888.89	是
7	5,028,937.4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9/4、2023/9/8、2023/9/12	1,324,389.11	是
8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10,000,000.00	2023-8-28	2024-2-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26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7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8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9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0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1	10,0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23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序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承兑人	贴现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已终止确认
32	4,540,700.30	2023-9-28	2024-3-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23/10/7、2023/10/9	1,979,245.64	是
33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34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35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36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37	10,177,694.6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38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39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0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1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2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3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4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5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6	8,506,344.08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7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8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49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0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1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2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3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4	10,000,000.0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5	8,093,767.30	2023-10-8	2024-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是
56	30,000,000.00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3-10-20
57	30,000,000.00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58	30,000,000.00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59	30,000,000.00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60	30,000,000.00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61	30,000,000.00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62	10,771,913.54	2023-10-20	2024-4-2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2023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序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承兑人	贴现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已终止确认		
63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2023-11-1	614,575.52	是		
64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65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66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67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68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69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70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71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72	10,000,000.00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73	11,123,642.25	2023-10-31	2024-4-3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是		
合计	1,134,421,123.37								7,939,030.99	

2024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序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承兑人	贴现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已终止确认
1	30,490,000.00	2024-7-5	2025-1-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8	718,153.80	是
2	22,250,000.00	2024-7-5	2025-1-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3	30,000,000.00	2024-7-5	2025-1-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4	30,000,000.00	2024-7-5	2025-1-5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5	44,000,000.00	2024-8-15	2025-2-1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8-16	789,160.00	是
6	50,000,000.00	2024-8-15	2025-2-1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7	50,000,000.00	2024-8-15	2025-2-1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8	38,000,000.00	2024-8-21	2025-2-21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8-23	718,900.00	是
9	60,000,000.00	2024-8-21	2025-2-21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10	60,000,000.00	2024-8-21	2025-2-21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11	54,000,000.00	2024-8-27	2025-2-27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8-28	301,950.00	是
12	72,080,000.00	2024-9-12	2025-3-1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9-13	432,480.00	是
13	22,500,000.00	2024-9-23	2025-3-14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2024-9-24	897,651.80	是
14	28,500,000.00	2024-9-23	2025-3-14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是
15	49,000,000.00	2024-9-23	2025-3-1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是
16	22,000,000.00	2024-9-23	2025-3-2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是
17	60,000,000.00	2024-9-23	2025-3-2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2024-10-9	385,288.66	是
18	74,400,000.00	2024-10-8	2025-4-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是
19	32,000,000.00	2024-10-22	2025-4-2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10-23	475,306.00	是
20	48,800,000.00	2024-10-22	2025-4-2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是
21	10,000,000.00	2024-11-28	2025-5-28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2024-12-3	41,555.56	是
22	7,500,000.00	2024-7-16	2025-1-15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17	44,987.50	是
23	7,500,000.00	2024-7-16	2025-1-15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17	44,987.50	是
24	7,600,000.00	2024-7-16	2025-1-15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17	45,587.33	是
25	7,400,000.00	2024-7-16	2025-1-15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17	44,387.67	是
26	10,000,000.00	2024-7-16	2025-1-15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17	59,983.33	是
27	7,000,000.00	2024-7-16	2025-1-15	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4-7-17	41,988.33	是
28	130,000,000.00	2024-5-28	2025-5-16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2024-5-31	2,135,972.22	是
29	75,000,000.00	2024-6-13	2025-5-16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2024-6-14	1,127,000.00	是
30	96,840,000.00	2024-7-16	2025-1-10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7-17	638,014.20	是
31	210,000,000.00	2024-7-17	2025-1-2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7-17	1,425,666.67	是



2024年票据贴现借款明细表

序号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	承兑人	贴现时间	贴现利息	是否已终止确认
32	61,000,000.00	2024-7-24	2025-1-1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7-30	342,396.39	是
33	148,000,000.00	2024-8-30	2025-2-27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2024-9-3	1,004,180.00	是
34	28,000,000.00	2024-10-9	2025-4-2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2024-10-11	182,995.56	是
35	30,000,000.00	2024-10-23	2025-4-21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0-24	190,933.33	是
36	69,160,000.00	2024-12-6	2025-6-4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2-9	353,638.13	是
37	200,000,000.00	2024-12-26	2025-6-23	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12-27	1,084,415.56	是
合计	1,983,020,000.00						13,527,579.55	